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9:30-11:30,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是

注: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10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和临 2014-10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参照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6:3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0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纳入董事会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9	云城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买卖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买卖价格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3.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买卖方向: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云南城投 A 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99.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云南城投 A 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 元	1股

3.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 元	2股

4.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3 号《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兰州云城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兰州云城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云城小天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取得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9 亿元融资,融资期限 3 年,年利率不高于 8.5%,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省城投集团为云城小天鹅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云城小天鹅本次融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将签订相关协议。本次融资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2.13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14.5 亿元。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云城尊龙")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或其下属管辖支行申请以项目贷款方式融资 9.9 亿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放款),年化融资综合成本约为 9.2%,其中:3.2 亿元融资期限为 1 年,6.7 亿元融资期限为 5 年,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待云城尊龙"融城优都项目二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省城投集团为云城尊龙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云城尊龙本次融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将签订相关协议。本次融资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2.13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14.5 亿元。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4 号《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二条为:"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两部分,一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二是指经营性担保,由于行业惯例所发生的由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即按揭担保。"
现修订为:"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两部分:一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二是指经营性担保,指由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原第五条为:"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
现修订为:"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融资管理部作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同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原涉及"财务部"的表述,全部修订为"融资管理部"。
原第二十三条为:"公司为购房人提供按揭担保。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公司目前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担保为阶段性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按揭银行与购房者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并协助按揭银行办理抵押登记且将他项权利证书交与按揭银行之日止。上述担保期间如果销售合同终止,公司可以收回已售出的楼面。"
现修订为:"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贷款机构与购房者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将他项权利证书交与贷款机构或是购房者结清所贷款项中孰早的日期止。担保期间如果销售合同终止,公司有权收回已售出的物业。"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修订)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②.被担保人:购房客户(不包括公司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办理阶段性担保的具体事宜;
④.因该业务属于公司常规性业务,本次授权长期有效。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4-10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云南城投大厦十五楼办公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兰州云城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兰州云城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余劲民先生在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1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海城投")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为中海城投融资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未对中海城投提供过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海城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中海城投 35%的股权;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海城投 65%的股权。
为满足中海城投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中海城投拟通过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取得项目贷款 8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中海城投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对中海城投 35%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本次为中海城投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8 亿元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中海城投股比为其取得项目开发贷款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余劲民先生在中海城投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本次为中海城投按照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
法人代表人:张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海城投资产总额为1,068,909,478.84元,净资产值为5,240,662.83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海城投资产总额为1,270,916,643.37元,净资产值为-5,475,317.21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中海城投顺利获得资金支持,确保其项目的有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按照所持股比对中海城投提供融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为中海城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78.92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8.43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4-10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或其下属管辖支行申请融资 6.5 亿元,公司拟为昆明城海本次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
2、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公司为昆明城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累计融资 5.782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城海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或其下属管辖支行申请融资 6.5 亿元,期限 12 年,融资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9.2%,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城海以持有的 26487.18 平方米物业进行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凯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凯云")以持有的 24529.63 平方米物业进行抵押;待公司持有的"融城金阶项目"16776.54 平方米物业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后,将该物业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或其下属管辖支行,同时解除成都凯云持有的 24529.63 平方米物业的抵押。省城投集团为昆明城海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昆明城海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各方将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昆明城海本次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可满足昆明城海的业务发展需求。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昆明城海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昆明城海顺利获得资金支持,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昆明城海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昆明城海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比的担保,可满足昆明城海的业务发展需求。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发生遵循了自愿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为昆明城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累计融资 5.782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78.92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8.43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10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海城投")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为中海城投融资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未对中海城投提供过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海城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中海城投 35%的股权;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海城投 65%的股权。
为满足中海城投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中海城投拟通过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取得项目贷款 8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中海城投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对中海城投 35%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本次为中海城投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8 亿元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中海城投股比为其取得项目开发贷款 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4-1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余劲民先生在中海城投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劲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本次为中海城投按照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
法人代表人:张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海城投资产总额为1,068,909,478.84元,净资产值为5,240,662.83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海城投资产总额为1,270,916,643.37元,净资产值为-5,475,317.21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中海城投顺利获得资金支持,确保其项目的有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按照所持股比对中海城投提供融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为中海城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78.92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8.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伍拾万元(含)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 12 月 16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4年 12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A: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2:00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不超过 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安阳钢铁(证券代码:600569)、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债券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对旗下部分债券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即 A/C 类)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①.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1、C 类 261101);
②.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2、C 类 261102);
③.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85、C 类 000386)。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与不同基金间相互转换的业务规则一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因此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的规则为:
1、当由 A 类份额转换为 C 类份额时,本公司按持有期收取相应 A 类份额的赎回费,且前期收取的 A 类份额的前端认申购费不予退还,本公司确认转换成功后将从转换后的 C 类份额中按日计提销售服务费;
2、当由 C 类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时,本公司按持有期收取相应 C 类份额的赎回费,且将根据 A 类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扣收对应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确认转换成功后将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的费率优惠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同一基金由 C 类份额转换为 A 类份额时,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①.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份额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 8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